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Individual Income Tax Planning

张颖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避税筹划是财务问题，
是税务问题，是法律问题

同时**驾驭**财务、税务、
法律三架马车

拓展纳税筹划方法，
做一个聪明的纳税人

个人所得税 纳税筹划

张颖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张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

(企业新书架)

ISBN 978 - 7 - 5036 - 7417 - 4

I. 个… II. 张… III. 个人所得税—税收筹划—基本
知识—中国 IV. F812.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7564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韩满春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16

印张/18.25 字数/258 千

版本/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82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 ISBN 978 - 7 - 5036 - 7417 - 4

定价: 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做一个聪明的纳税人(代序)

美国著名文学家、政治家富兰克林有一句名言:人的一生有两件事情是不可避免的,一是死亡,二是纳税。

的确,纳税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中不可避免的重要事物。

一方面我们大家都负有不可避免的纳税义务,另一方面我们也在为我们是纳税人而感到骄傲。因为正是由于有了我们广大纳税人的纳税奉献,才有了我们富强的国家,有了共和国的繁荣。在现代民主法制国家,纳税人是国家的主人,是最值得尊敬的人。同时,正是由于国家的富强,才给我们广大的纳税人创造了稳定的经济发展环境和社会生活环境,使我们有了较高的社会福利,可以接受良好的教育,有困难可以得到国家的帮助,国家以公共福利的模式给广大纳税人的生活提供了保障。

个人所得税是世界各国普遍征收的一个主要税种,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个人所得税的规模、比重均比较大,相比之下,由于我国个人总体收入水平不高,因此个人所得税的比重还不是很大。但是,从发展的观点来看,个人所得税是一个增长潜力较大的税种。

纳税义务不可避免,不履行纳税义务是违法行为,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但是不懂得税法糊里糊涂地缴税,也会给个人造成很多的麻烦,少缴了国家不答应,多缴了个人要吃亏。有人说,缴税不就是按照征税的要求交纳就是了,不懂税法也无所谓的,事实真是如此吗?

为了方便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实行分类征收办

法,将个人应税所得分为 11 个应税项目: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承包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每个项目分别制定了各自的征税范围、适用税率、费用扣除标准。

分类征收的优点是显而易见的,计算简单,有利于税负公平,便于征收管理,等等。但是,分类征收也有不足,如众多的类别使非专业税法人士很难掌握分辨。一笔收入该划入哪个类别?是劳务报酬还是工资、薪金?一个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所得,承包者是应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履行纳税义务还是按照个体工商户所得履行纳税义务?特别是,同样的一笔收入,当被归入到不同的类别时,所承担的税负却会大不相同,造成要么多缴税、要么是偷税的法律后果。还有,国家为了一些特定的目的,制定了许多税收优惠政策,不懂得利用这些优惠政策,就会失去获利的机会。一方面,不同的应税项目采取不同税率和扣除办法,会产生纳税人分解收入、多次扣除费用等较多的逃税避税漏洞;如果经过合法安排,这些不同的税率和扣除办法也可以成为个人筹划的空间。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已进入高收入行列,如何对个人所得税进行纳税筹划也逐渐得到高收入群体的重视。寻求公平税负,寻求税负最小化,是纳税人普遍的需求,也是纳税人的一项权利,如何在保证个人消费水平的稳定和提高的同时又不增加纳税负担,是个人纳税筹划要解决的关键问题。税务律师应社会需求而生。

税务律师在西方发达国家是非常受欢迎的职业,也是需要高智商、高素质的职业。税务律师的知识结构,不仅仅要谙熟法律法规,更要谙熟财务、税务知识,是集会计师、税务师、律师于一身,熟练驾驭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好手。

本书第一章是纳税人,介绍我国个人所得税对人的征收范围,即哪些人负有纳税义务以及负有什么样的纳税义务;第二章纳税对象,介绍哪些所得被确定为应税对象,作为征税范围;第三章优惠政策,介绍我国制定了哪些税收优惠政策,便于读者查阅和适用;第四章计税方法,介绍应纳税款是如何计算的,个人的哪些费用和支出可以作为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扣除数;第五

章纳税申报与管理,介绍我国的纳税申报管理制度;第六章公司怎样合理的筹划安排员工的个人所得税。另外,每章中基本上都有与本章内容同步的个人所得税筹划的思路点拨。

个人所得税法是直接对自然人征税的一部法律,关系到千家万户的直接利益。个人所得税法是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一方面要遵纪守法,履行纳税义务,另一方面,也要保护好个人小家庭的直接利益,不能糊里糊涂的多缴税。因此,纳税人要学会安排自己的税务。

税务安排具有超前性的特点,应当在纳税人的纳税义务产生之前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将经济活动的法律关系设定在税负最低、收入最高的税收征收环节。当经济活动结束后,伴随着经济活动产生的纳税义务就变为不可避免的,此时就只有老老实实的履行纳税义务了。从这个角度来说,学习掌握好个人所得税法不仅仅是为了遵纪守法,也是提高自身生活质量的需求。

本书的宗旨是宣传个人所得税法,在编写中尽量做到语言通俗易懂,笔者坚信,如果个人所得税法为每个纳税人熟知、掌握,真正成了纳税人手里的武器,那么,我们的国家就一定成了一个真正的依法治税的国家。本书在撰写时,凡是源自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都标明了出处,以便于读者适用与查询。

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自己的涉税活动的事先安排,达到节税或者减轻税负的目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自身经济利益最大化出发,进行合理节税是无可厚非的事情,也是一项法律赋予的权利。愚蠢者偷税,野蛮者抗税,糊涂者多缴税,聪明者合理节税。亲爱的读者,笔者相信你一定是个聪明的纳税人。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洛阳市地税局张念会先生,《纳税》杂志编辑陈朝晖女士,作家蔡军先生的大力协助,在此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所疏漏,还请方家指正。

欢迎读者光顾我们的《中华财税律师》网站:<http://www.taxlawyer148.com>。

欢迎读者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商榷:ying89@sohu.com 或 lawzhing@sina.com。

笔者 张颖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目 录

	做一个聪明的纳税人(代序) 1
第一章	第一节 概述 1
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 5
纳税人	第三节 纳税筹划思路点拨 29
第二章	第一节 概述 36
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范围 42
征税对象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税范围 57
	第四节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征税范围 63
	第五节 劳务报酬所得征税范围 65
	第六节 稿酬所得征税范围 69
	第七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税范围 70
	第八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范围 72
	第九节 财产租赁所得征税范围 77
	第十节 财产转让所得征税范围 79
	第十一节 偶然所得征税范围 84
	第十二节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征税范围 85
	第十三节 纳税筹划思路点拨 87

第三章
个人所得税
优惠政策

- 第一节 税收优惠概述 | 94
- 第二节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96
- 第三节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107
- 第四节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 109
- 第五节 残疾人税收优惠政策专栏 | 110
- 第六节 下岗再就业税收优惠政策专栏 | 110
- 第七节 纳税筹划思路点拨 | 118

第四章
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第一节 计税方法概述 | 125
- 第二节 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133
- 第三节 个体工商户所得的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153
- 第四节 承包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173
- 第五节 劳务报酬所得计税方法及纳税筹划 | 176
- 第六节 稿酬所得计税方法及纳税筹划 | 184
- 第七节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188
- 第八节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税方法及
纳税筹划 | 191
- 第九节 财产租赁所得计税方法及纳税筹划 | 193
- 第十节 财产转让及二手房销售所得的
计税方法及节税方法 | 199
- 第十一节 偶然所得的计税方法 | 214
- 第十二节 其他所得的计税方法 | 214
- 第十三节 税前公益、救济性捐赠扣除的
计算及纳税筹划 | 214

第五章	第一节	税款征收方式	220
个人所得税	第二节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个人	
申报与管理		自行纳税申报专栏	230
 第六章	 第一节	 合理节税的基础	 237
企业为员工	第二节	向法律空间拓展高水平的节税方案	241
的纳税筹划	第三节	企业为员工纳税筹划	246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255
常见问题解答			
 第八章	美国		267
国外个人所得税	日本		268
税制简介	韩国		268
	德国		270
	荷兰		272
	加拿大		274
	英国		275
	印度		277
 参考书目			279

第一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

如果你在某大型集团公司工作,为了开拓海外市场,公司委派你到美国设立办事处,任职时间为2年。赴美前,依据公安机关关于户籍管理的规定,到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注销手续,驻美期间,公司驻美国办事处每月支付补助折合人民币10,000元,境内公司仍按月支付工资收入2000元。在美国工作期间,你兼任某美国培训机构的中文教学工作,月收入折合人民币5000元。那么你在国外居住时间的所得应该怎么纳税?

第一节 概述

税收是一个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征税权源于国家的税收管辖权,是国家主权在税收领域内的体现。世界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模式大致有三种: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公民税收管辖权。

收入来源地管辖权是对源于本国境内的所得征税。

居民税收管辖权是对本国税法规定的居民的所得征税。

公民税收管辖权就是国籍管辖权,是对有本国国籍的公民的所得征税。

个人所得税是以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为征税对象所征收的一种税。

一、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历史沿革

早在1950年我国政府公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就列有薪金报酬

所得税和存款利息所得税,但是,根据我国广大职工收入较低的国情,在改革、开放前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我国除了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征收所得税外,对广大职工个人的工薪收入所得是不征税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不断扩大,来华工作、取得收入的外籍人员日益增多。为了维护国家的税收权益和保障外籍人员的合法权益,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国际惯例于1980年9月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开征个人所得税,统一适用于我国公民和在我国取得收入的外籍人。

1986年和1987年,国务院根据经济体制改革与国民经济发展的形势,以及调节个人收入分配的需要,分别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这样,我国对个人所得的征税制度就形成了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三税并存的格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简化税制,公平税负,强化组织财政收入和适当调节个人收入的职能,维护国家权益,培养公民纳税意识,1993年全国人大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将三税合并,统一征收个人所得税,国务院随之颁布《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之后,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又分别于1999年和2005年进行了修订。

二、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立法原则

我国个人所得税立法原则为以下:

1. 调节个人收入分配,体现社会公平。

在谋求经济增长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中国家,社会收入分配差距在一定时期的扩大是不可避免的。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部分人已达到较高的收入水平。因此,有必要对个人收入进行适当的税收调节。在保证人们基本生活费用支出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本着高收入者多纳税、中等收入者少纳税、低收入者不纳税的原则,通过征收个人所得税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有利于在不损害效率

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

2. 增强公民纳税意识。

由于历史的原因和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我国公民的纳税意识一直较为淡薄,义务观念比较缺乏。通过宣传个人所得税法,建立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源泉扣缴制度,通过强化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和对违反税法的行为的处罚等措施,可以逐步培养、普及全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观念,有利于提高全体人民的公民意识和法治意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3. 增加财政收入。

个人所得税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个人所得税收入是随着一国经济的市场化、工业化、城市化程度和人均 GDP 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的。目前,一些主要的西方发达国家都实行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个人所得税的规模和比重均比较大。就我国目前情况看,由于个人总体收入水平不高,个人所得税收入还十分有限。但是,个人所得税仍然不失为一个收入弹性和增长潜力较大的税种,是城市地方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我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国居民的收入水平将逐步提高,个人所得税税源将不断扩大,个人所得税收占国家税收总额的比重将逐年增加,最终将发展成为具有活力的一大主体税种。

三、我国现行的个人所得税的特点

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特点为:

1. 分类征收。

世界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大体分为三种类型:分类所得税制、综合所得税制和混合所得税制。这三种税制各有所长,各国可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选择、运用。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采用的是分类所得税制,即将个人取得的各种所得划分为 11 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不同的税率和不同的计税方法。实行分类课征制度,可以广泛采用扣缴税款办法,加强源泉控管,简化纳税手续,方便征纳双方。同时,还可以对不同所得实行不同的征税方

法,便于体现国家的政策。

2. 累进税率与比例税率并用。

分类所得税制一般采用比例税率,综合所得税制一般采用累进税率。比例税率计算简便,便于实行源泉扣缴;累进税率可以合理调节收入调节分配,体现公平。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根据各类个人所得的不同性质和特点,将这两种形式的税率运用于个人所得税制。其中,对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实行量能负担;对劳务报酬、稿酬等其他所得,采用比例税率,实行等比负担。

3. 费用扣除额较宽。

各国的个人所得税均有费用扣除的规定,只是扣除的方法及额度不尽相同。我国本着费用扣除从宽、从简的原则,采用费用定额扣除和定率扣除两种方法。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费用 1600 元;对劳务报酬等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 800 元,每次收入 4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按照这样的标准减除费用,实际上等于对绝大多数劳动者的工资、薪金所得予以免税,也使得提供一般劳务,取得劳务报酬的个人大多负担较轻的个人所得税。

4. 计算简便。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费用的扣除方法采用了总额扣除法,免去了对个人实际生活费用支出逐项计算的麻烦。而且,各种所得项目实行分类计算,每类所得的征收范围、税率、扣除办法等都有明确的规定,费用扣除项目及方法易于掌握,计算比较简单,符合税制简便原则。

5. 采用源泉扣缴和个人申报两种方法并用的征纳制度。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分别采取由支付单位源泉扣缴和纳税人自行申报两种方法。对凡是可以在应税所得的支付环节扣缴个人所得税的,均由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对于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年收入在 12 万元以上的,以及个人在两个地方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等,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此外,对其他不便于扣缴税款的,亦规定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

第二节 纳税人、纳税义务

一、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

我国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的居民税收管辖权。居民税收管辖权的核心是居民身份的判定,国家对居民行使税收管辖权,居民要对国家承担无限的纳税义务,非居民则只就源于该国境内的收入纳税。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以泛指取得所得的自然人,在实际生活中,自然人的情况比较复杂。一个自然人在一国有无住所,是否居住,居住多长时间,情况各异。根据什么样的标准确定其纳税人身份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这里涉及一个纳税人身份,尤其是居民纳税人身份如何确定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明确了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认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该条法律明确规定了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认定条件,以及各自不同的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有源于境内、境外的收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满一年,有源于境内、境外的收入。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有源于中国境内的收入的个人。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义务的不同点为:

居民纳税人必须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收入全部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源于中国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

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的纳税权利的不同点为:

居民纳税人有权享受中国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多边消除双重征税的国际税收协定以及互惠互利的税收优惠政策,非居民纳税人则必

须依照中国税法关于非居民纳税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总之,依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关于居民税收管辖权的规定,我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了我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我国境内的外籍人员,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二、我国确定居民纳税人的标准

确定纳税人的身份是确定该纳税人享有纳税优惠权利与承担纳税义务的前提,是居民纳税人还是非居民纳税人,确认身份的标准各国不一。从各国法律来看,自然人身份的判定大致有三个:住所标准;居所标准;居住时间标准。

住所标准,是指以自然人在征税国是否拥有住所这一法律事实来判定其是否为征税国的居民,而不问该自然人的国籍如何。至于何为住所,各国的法律又都有自己的规定。

居所标准,是指以自然人在征税国是否拥有居所这一法律事实来判定是否为征税国的居民,而不问该自然人的国籍如何。居所是确定纳税义务的一个专用概念,有些国家又称为财政住所。居所与住所的主要区别之一是,居所只是反映了自然人在某地居住或停留的事实,并不表明其永久性居住。

居住时间标准,是指以自然人在一国居住或者停留的时间长短来判定其是否为该国居民纳税人,而不考虑其在国内是否有所住之处。居住时间的长短,各国规定也很不相同。

我国确认居民纳税人的身份,双重并用的采用了国际上常用的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1条规定确定的纳税人身份的两个标准,即住所标准和居住时间标准,是我国判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两个并列标准,只要符合或者达到其中任何一个标准的自然人,就可以被认定为是我国的居民纳税人。

我国的住所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2条,将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界定为:“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个人”。

人”。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税法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而是指因为户籍、家庭或者其他经济利益,需要作为归宿的地方。例如,个人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当其在境外居住的原因消失后,则必须回到中国来居住。那么,即使该人并未实际居住在中国,或者在境外居住的时间长达一年以上,仍应将其判断为在中国有住所的个人。

我国税法的这一住所标准,实际上把因各种原因在我国居住的外籍人员以及港、澳、台同胞,与在我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区分开来。

[例]1 李先生受我国政府委派到我国驻联合国办事处担任工作人员,任期4年。赴任前,依照我国政府关于户籍管理的规定,在原户口所在地的户籍管理部门办理了注销手续,李先生没有中国户籍且在境外居住,李先生是否是我国居民纳税人?

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2条的规定来判断,李先生虽然在中国没有了户籍,但是其家庭和主要经济利益关系仍在国内,他只是为了履行职务才在美国居住,当其任期届满后,必然要返回中国。因此,他在美国居住期间仍然属于我国居民纳税人,其来源于境内外的所得都应当依照中国的法律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税法上的居民、住所与民法上的公民、住所的区分

居民是税法范畴的概念,公民是法律范畴的概念;居民是税法上的纳税主体,公民是法律上权利享有与义务承担的主体。

税法上的住所,属于税收法律范畴的实体法,是确定纳税主体身份的法律规范;民法上的住所是指公民进行生活和进行民事活动的主要场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5条规定:“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民法上公民的住所是确定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一个重要依据,也是国际私法上确定准据法的一个重要依据。民法上一个公民可以有多个居所,但是只可以有一个住所。

当产生税务法律纠纷时,不能将民法的上公民、住所标准适用到税务法

律纠纷的处理中来。

我国的居住时间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实施条例》第2条将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界定为“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

纳税年度,是指国家税法法定的计算纳税人一年应纳税额的时间标准。我国税法的纳税年度与会计的核算期间一致,都是按照公历计算,即公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纳税年度(但是,我国参加签订的税收协定或者双边条约约定以任何12个月或365天计算的,应自缔约国对方居民个人来华之日起,跨年度在任何12个月或365天内计算其居住时间)。

[例]2 一个外国人受外国公司的委派(非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于2003年的10月10日来中国工作,到2004年的1月31日离开,该外国人实际在中国连续居住的时间为117天。但是,按照纳税年度的标准来计算该外国人在中国居住时间时,要将该外国人的居住时间划分到2003年与2004年两个纳税年度中去。这样,该外国人2003年在中国的居住时间为87天,2004年的居住时间为30天(根据财税外字[1988]第59号的规定计算,2003年10月10日当天为1天,2004年1月31日当天不计算在内)。

居住时间,是指一个人在一国境内连续实际居住的日数。各国确定自然人居民身份的居住时间不尽一致,有的按照公历的年度计算,有的按照连续时间计算。另外,我国税法对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满365日做出了限制性的规定,即居住期间临时离境的,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离境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离境累计不超过90日,不扣减日数(《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3条)。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连续计算居住够365日的个人,无论国籍,无论有否住所,即为我国的居民纳税人。

[例]3 某美籍工程师受美国公司的委派,2005年在中国一外商投资企业工作180天(美国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依照合同约定,其在华工作期间